



如贵局需向本人发送退回奖励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人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人；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人；（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的，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到达本人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人；（3）因本人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人已收到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

7.本人承诺所申报的奖励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报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_\_\_\_\_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